

## 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 111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「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# 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### 三、承辦單位：芳和里辦公處

### 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，計 1 日。

### 五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

10：00 里長中秋致詞

10：20 活動正式開始

10：20 -12:00 里民自行交流、卡拉 OK、志工協助發放  
中秋贈品(柚子、衛生紙)

\*12 點後里民自由活動，如有事可自行離去，若想繼續使用卡拉 OK 自行留下。

\*里幹事等里民全數離去後復原場地

### 六、開始時間：9 月 3 日上午 10：00~17：30 分。

### 七、集合地點：嘉興區民活動中心(樂業街 99 號 B1)。

###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(參加人數 80 人)。

### 九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臺幣)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
### 十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